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森工集团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李建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长柏广新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李建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李学友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包卓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2,801,054.2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280,105.42 元，按合并会计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按 1%计提专项生态建设公积金 447,064.48 元后，母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2,073,884.32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60,405,567.72 元，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2,479,452.04 元。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31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5,525,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36,954,452.04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定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8 万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 2016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也有利于公司精干高效运行；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与关联方签订了协议（合同），该等协议（合同）在执行中均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025 号《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委托贷款操作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工作，明确委托贷款操作相关岗位职责，提高委托贷款资产质量，有效防范风险，全面提升委托贷款业务管理水平，按照《贷款通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本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操作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关于张志利申请辞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志利先生因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职务，董事会同意其辞去常务副总经理的职务。公司对其在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正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026 号《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董事会决议事项第 1、3、4、5、6、7、9、10、11 项，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